

高雄市三民區鼎中、鼎力、鼎西、鼎金、鼎強、鼎盛聯合里活動中心 使用管理要點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各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發揮里活動中心多元化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使用效益。

三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 本活動中心以三民區公所為管理機關，督導成立鼎中、鼎力、鼎西、鼎金、鼎強、鼎盛聯合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，負責並維護管理及保管活動中心內部各項設備。

(二) 本中心管理委員會之組織，由鼎中、鼎力、鼎西、鼎金、鼎強、鼎盛等六里里長以及一名熱心地方公益人士共同組織之，本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受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高雄市三民區公所指揮監督。

四、使用規定：

(一) 本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區公所、里辦公處舉辦里鄰活動及辦公。

(二) 本活動中心應相互提供下列使用：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戶長會議、鄰長講習等集會及里辦公處舉辦之各項集會活動。

(三) 本活動中心除前款所指定用途優先使用外，得供民眾申請使用。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：

1 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2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
3 有安全顧慮者。

4 有營業行為者。

5 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
(四) 本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。

(五) 民眾使用本活動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 事先向本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繳納代辦清潔費後始得使用。

2 損壞公物時，應照價賠償。

3 使用期間發生不符前款規定使用者，管理委員會得即時終止其使用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前項所指之代辦清潔費收費標準，本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依其環境特性擬訂，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由本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指定專人管理及收取代辦清潔費。

六、經費處理及運用：

(一) 本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活動得酌收材料費、講師費等費用，其金額由管理委員會自行訂定。

(二) 本活動中心之收入支出及帳目登記，由本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指定專人依有關規定辦理，每三個月公告一次，並於年度終了提報區公所核備。

(三) 前項所指之各項費用均應作為管理基金開立專戶儲存；並以本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名義為之。

(四) 本活動中心管理基金之使用項目如下：

1 里活動中心之水電費、清潔費。

2 管理人員費用。

3 里活動中心設備之添置與維護。

4 里活動中心周圍環境之美綠化。

5 其他公益事項。

(五) 區公所應定期督導稽查本活動中心管理基金收支運用情形。

七、督導考核：區公所對本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負指導監督之責；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區公所得隨時派員督導考核。

八、本使用要點報請三民區公所核備後實施。

高雄市三民區鼎中、鼎力、鼎西、鼎金、鼎強、鼎盛里活動中心場地借用申請書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中心名稱		參加活動人數	
用 途 說 明			
<p>借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(下)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(下)午 時止</p>			

茲向

貴管理委員會借用 活動中心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立刻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歸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- 1 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- 2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3 有安全顧慮者。
- 4 有營業行為者。
- 5 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
此致

管理委員會
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 身分證統號：
 住 址：
 聯絡電話：

(簽章)

主任委員		承辦員	
------	--	-----	--

高雄市三民區鼎中、鼎力、鼎西、鼎金、鼎強、鼎盛

里活動中心使用場地出借收費標準

民眾使用本活動中心，應事先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繳納代辦清潔費、保證金後始得使用，逾期或放棄使用者，已繳納之清潔費、保證金概不退還。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經管理單位認定無毀損各項設施時，所繳納之保證金應無息退還。

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場 地	清潔費	空調費	保證金
室內	2,000 元 /4 小時		
停車格(每格)	2,000 元/月		
說明： 1. 週一至週六上午 8-12 時；下午 13-22 時。 2. 不使用冷氣時，不計算空調費。 3. 本收費標準經區公所核定後實施。			